

## 中國文化大學日間學制申請使用推廣部教學場館原則 115.01.09

- 一、為促進推廣教育部所屬教學場地有效管理與充分使用，妥善規劃各教學單位使用效益，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日間學制申請使用推廣部教學場館原則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- 二、本原則所稱推廣部教學場館(以下簡稱本場館)，係指推廣教育部所管轄之各校區教學空間，包括建國校區、忠孝校區、延平校區、大安分部、桃園分部、台中分部、台南分部及高雄分部等場館之一般教室、電腦教室與專業教學空間。
- 三、教務處將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，提供次學年度日間學制排課需求，與推廣教育部協調次學年度可供使用之教室時段與場地。並於各學期第二階段選課結束前，視實際需求得召開「教室空間協調會議」，進行排課空間之彈性調整。
- 四、各教學單位之日間學制課程，經教務處排課後，如有教室異動需求，至遲應於當學期第二階段選課結束前向教務處提出，以利安排教室。惟考量本場館空間彈性調度之管理需求，使用空間無法指定安排特定教室。
- 五、推廣教育部所轄各場館之專業教學空間（如表演廳、演講廳、展演空間等），不列入教務處日間學制排課教室協商清單。若有使用專業教學空間或非辦理日間學制課程使用本場館之需求，應依《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場地使用管理及租借辦法》辦理，以時段計價、租金七折優惠方式收費，並由推廣教育部開立場地收據或發票供核銷使用。
- 六、本校各學院日間學制擬捐贈現金或募款使用推廣部教學場館，除依例扣除下一學年度中程經費，亦須向社會資源暨校友服務處申請，依《中國文化大學接受捐贈獎勵辦法》扣除 10%行政業務費，其餘金額應依實際使用之學期，按當學期教室使用情形折算為本場館時段計價、租金五折優惠折抵使用，並於每學期教室協調會議中列入排課優先順序之參酌依據。
- 七、本場館之使用，應遵守《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場地使用管理及租借辦法》，並不得轉借、不得擅自張貼布告、進行非核准活動。
- 八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